

2022年监理工程师

管理黄金考点明确保险责任，总监学霸笔记，长按点赞+转发+评价持续更新哦，
文荡版点我头像私信我：2022

（一）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1.办理保险的责任

标准施工合同和简明施工合同

的通用条款中考虑到承包人是工程施工的最直接责任人，因此均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办理保险的费用。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采用平行发包的方式分别交由多个承包人施工，由几家承包人分别投保的话，有可能产生重复投保或漏保，此时由发包人投保为宜。

无论是由承包人还是发包人办理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以保障双方均有出现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时，可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

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如果投保工程一切险

的保险金额少于工程实际价值，工程受到保险事件的损害时，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则损失赔偿的不足部分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由该事件的风险责任方负责补偿。

永久工程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未按约定投保的补偿

（1）如果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当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